

图书馆团委（文献信息中心、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）

2024 年十月评优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关于评选 2023—2024 学年度复旦大学优秀学生集体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》的精神和中心工作实际，面向文献信息中心和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启动 2024 年十月评优工作。

一、评审流程

1. 终审：分党委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（审定工作方案、评优结果）。
2. 中审工作组：各方向导师代表、辅导员、分团委学生代表。起草工作方案、发布通知公告等、中审评定结果。
3. 初评小组：由辅导员、班级学生代表组成。依据评优细则打分（申报人回避）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（一）参评对象

文献信息中心 2022 级、2023 级评选年度在籍非定向在籍研究生（包含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）；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 2021-2023 级在籍非定向博士研究生（不含延期学生）。

（二）依据学校通知要求、图书馆团委分配到：优秀学生干部 2 名，优秀学生 6 名。

分配方案：

22 级：优秀学生干部 1 名，优秀学生 3 名；

23 级：优秀学生干部 1 名，优秀学生 3 名；

21、22、23 级博士生：优秀学生 0 名。

三、评审工作安排

1. 分党委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方案及名额分配。（9月23日）
2. 工作组启动报名并公示评分细则（9月23日-9月25日）
3. 各班组织初评（9月26日）。
4. 工作组中审（9月27日，优秀学生和优秀干部综合排名第一的，可推荐参评学校标兵（差额竞争））。
5. 提交分党委会议终审（9月30日）。
6. 结果公示（10月1-3日）
7. 上报研工部团工委（10月8日）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 优秀学生

（1）评选对象为评选年度在籍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定向在籍研究生（包含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），评选年度内有交流经历的申报者，应提供相应的非在校期间学习或工作表现优异的证明；八学年制学生从第六年开始按研究生类进行参评；

（2）树立远大理想，担当时代责任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3）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公民素养和道德品质，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；

（4）学习成绩优异，有钻研精神。在评选年度学年绩点应位列本专业前50%；其中研究生若无学年绩点排名，由二级单位评审小组对其

学业学术水平进行审核；

(5)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文体赛事等各项活动，在某项领域有突出表现；

(6) 热爱运动，体育成绩良好，通过校体质健康测试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自行提供校体教部开具的相关证明（不需参加体质健康测试者不受此条规定限制）；

(7)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充分发挥正向引领和榜样示范作用；

(8) 若有个别学生获得所在单位优秀学生推荐名额，未被推荐为标兵候选人，但在上述各方面表现突出者，可在获得两名及以上本校相关专业正教授的独立推荐的基础上，通过自荐进入材料审核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

(1) 评选对象为评选年度在籍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定向在籍研究生（包含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），评选年度内有交流经历的申报者，应提供相应的非在校期间学习或工作表现优异的证明；八学年制学生从第六年开始按研究生类进行参评；

(2) 树立远大理想，担当时代责任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(3) 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公民素养和道德品质，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；

(4) 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骨干，积极承担学生工作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具有较强的领导力和影响力，工作成绩突出；

(6) 工作作风良好，具有服务奉献精神和先锋模范意识，密切联系同学；

(7) 学习成绩优秀，有钻研精神。在评选年度学年绩点应位列本专业前 50%，其中研究生若无学年绩点排名，由二级单位评审小组对其学业学术水平进行审核；

(8) 热爱运动，体育成绩良好，通过校体质健康测试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自行提供校体教部开具的相关证明（不需参加体质健康测试者不受此条规定限制）；

(9)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充分发挥正向引领和榜样示范作用。

五、评分细则

1. 硕士评优细则

项目	思想综评	教学实践	课程成绩	学术科研	公共事务
分值	5	5	50	10	30
评分标准	<p>1.遵守中心和班级各类管理规章制度。</p> <p>2.积极参加中心和班级各类活动。</p> <p>3.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关心他人。</p> <p>4.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；</p> <p>5.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努力，刻苦钻研。</p>	<p>依据实习要求，采取合格制。不合格者采取倒扣分。</p>	<p>平均绩点/4×5</p> <p>0</p>	<p>1. 论文发表（以印刷出版为准） 核心期刊论文计 2-3 分（权威 3 分，权威以外核心期刊 2 分），此外学术期刊计 1 分。 作者为唯一的，该作者得分 100%；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得分 70%，第二作者得分 30%；三位作者的第一作者得分 60%，第二作者得分 30%，第三作者得分 10%。作者人数只计算学生，有教师参与的不计算在作者人数里。（作者排序前三位计分）</p> <p>2. 主持、参与科研项目 （项目已结项，名字写入项目书，参与科研辅助工作者不加分）主持校级项目加 1 分，市级项目加 2 分，国家级项目加 5 分，上限为 5 分。 参与项目，如团队 3 人以内，按照 20% 计分，3 人以上，按照 10% 分别计分。</p>	<p>1.年度承担学校、中心、社团、班级公共事务并获得同学好评的。（每项工作依据质量时长和学生评价计 0.1-1 分）上限 5 分。</p> <p>2.年度参加各类赛事获奖情况（区分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；获一等奖及以上加 0.5 分，其余奖项加 0.1-0.3 分。以集体为单位参赛获奖，参赛的每位同学均可加分。）上限 10 分，学术类、非学术类各上限 5 分。</p> <p>3.年度申报社会实践项目情况（每个项目加可酌情加 0.1-0.2 分）上限 5 分。</p> <p>4.年度参与志愿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（依据证明每项工作按质量和累计时间计 0.1-1 分）上限 5 分。</p> <p>5.年度自愿参加校内外无偿献血（0.5 分/次）</p>
打分	由辅导员综合各类学生管理组织给分	由教学秘书综合实习基地和导师意见给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个人申报 2. 班级成立评分小组，制定加分清单、完成初评分 3. 班级范围内对绩点以外加分进行公示 4. 中评小组复审，公示 （教学、学工负责人、辅导员、导师、学生代表） 5. 终评（分党委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） 		

2. 博士评优细则

学业成绩（绩点）占 40%；科研表现 40%；综合表现 20%。	
学业成绩换算	绩点/4*100*40%
科研表现加分制（加分上限 40 分）	
一类文章（SCI、SSCI）	10 分/篇
二类文章（CSSCI、国际会议论文）	7 分/篇
三类文章（普通期刊、会议论文）	5 分/篇
专利	7 分/个
专业类赛事获奖	5 分/个 依据（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乘系数 100%、80%、60%，校级以下不加分）
唯一作者*100%；多名作者排序第一作者*70%；多名作者排序第二作者*50%；多名作者排序第三作者*50%（作者人数只计算学生，有教师参与的不计算在作者人数里，作者排序前三位计分）研究相关度：100%；20%	
综合表现（加分上限 20 分）	
服务集体（视年度参与学院、班级、社团等工作量）	10 分
参加非学术类赛事	5 分/个 依据（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乘系数 100%、80%、60%，校级以下不加分）
参加社会实践	5 分/个
参加志愿服务（须凭志愿证书）	5 分/个